

推进税收改革发展 提升治理体系效能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我国“十四五”时期税务高质量发展成就

新华社记者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8日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税收改革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果。透过这些成果，展现“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



财力基础更壮大!“十四五”期间税费征收预计超155万亿元

来自发布会的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平稳增长,税务部门累计征收的税费收入预计将超155万亿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已达80%左右。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国税收收入,在规模上是稳步增长,在结构上是不断优化,呈现出‘量增质优’的特点。”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介绍,在未扣除出口退税的情况下,税收收入将超过85万亿元,比“十三五”期间税收总额还多13万亿元。

税收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从税务登记的数据来看,截止到今年上半年,全国涉税经营主体突破了1亿户,比2020年净增加3000万户,显示出我国市场活力足、韧性强。”胡静林说。

税收发票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保持在29%左右,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9%。今年上半年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71.7%,比2020年提升了2.8个百分点。

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为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持。胡静林以与老百姓关系最密切的个人所得税为例来介绍:2024年度个税汇算与2020年初次汇算相比,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人数达1.19亿人,增长55%;减税金额增长156.5%,由2020年的1160亿元增加到今年的近3000亿元。

助企惠民实打实!“十四五”期间减税降费预计超10万亿元

“202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9万亿元,预计到今年年底将达到10.5万亿元,年均新增减税降费超2万亿元”——一组来自发布会的数据,彰显“十四五”期间减税降费政策的积极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介绍,从政策导向看,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3.6万亿元,占比达到36.7%;从受益主体看,在各类经济主体中,包括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7.2万亿元,占比达到72.9%;在各类规模企业中,中小微企业共享新增减税降费6.3万亿元,占比达到64%。

“在国家税费优惠和其他相关政策的有力推动下,‘十四五’时期我国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蔡自力说,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加力提效做好政策辅导、便利享受和规范执行等工作,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十四五”期间,我国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税收营商环境也不断改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

办税缴费便利度跟老百姓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也是反映我国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据胡静林介绍,税务部门围绕让办税缴费更简化、更便捷、更省心,实施了一系列措施,累计为纳税人压减50%的办税资料和25%以上的纸质材料报送,97%的税费事项和99%的纳税申报事项都可以在网上办和掌上办。

“‘十四五’期间,税务部门连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力提供更加省心省力省时的办税缴费体验。”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荣海楼说,办税服务厅里排队长基本成为了历史;发票“纸质票”少了,“电子票”多了;报表“手工填”少了,“自动填”多了。

数据显示,2024年,世界银行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估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在纳税指标等方面提升很快,与2019年上次评估相比,我国企业年度纳税时间压缩了78.2%,位于各国前列。

“税务部门认真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着力推进税收立法,健全税法体系,并且坚持促进守法、查处违法和规范执法一体推进,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说。

以法治为保障的税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以法治为保障的税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胡静林说,在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相继立法实施后,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法正式颁布。在此基础上,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要求的税收征管法制建设也进一步加强。

胡静林列举了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积极成果:现行税收征管法历经24年后开始全面修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付诸实施,有力保障了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全面推行;《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正式出台,将有效推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同时,依托智慧税务建设,税务部门构建了“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在促进守法、查处违法、规范执法中,努力实现对经营主体干扰的最小化、监管效能的最大化。

税务部门是重要的执法部门。据胡静林介绍,“十四五”以来,税务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6.21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5710亿元,持续曝光各类典型涉税案件超1500起,全社会税法观念和维护法治公平的意识明显增强。

(记者:申铖 刘开雄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场景上新 取证加快 安全优先

——低空经济发展呈现三大新动向

新华社记者 王鹤 龚雯

2025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近日在上海举行。记者采访发现,作为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强劲引擎,低空经济正在成为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竞相追逐的新赛道,应用场景不断拓宽,适航取证进程加快,行业发展朝着安全、有序稳步“起飞”。

创新成果不断落地,应用场景持续上新——在此次展会上,超过19件产品全球首发,25件产品国内首发。随着创新成果的不落地,新的应用场景应运而生。

无人机“穿上”球形镂空罩,变成一颗颗在空中“随心飞”的“魔法足球”,运动员在地面通过遥控器,精准操纵无人机在空中进行攻防对抗,射进空中圆形球门。无人机足球正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成为科技+体育竞技的新风潮。

中国邮政带来了“ZC500列式双旋翼无人机”,最大有效载重260公斤,最长续航10小时。此前,中国邮政的中小型无人机已在16个省份试点,实现农产品快递、报刊投送、药品投送等服务,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最后一公里”。

多家企业带着各自的“空中出租车”炫技。亿航智能旗下合翼航空工作人员介绍,合翼航空将在合肥骆岗公园正式开展EH216-S航空器低空文旅观光运营,届时市民可以乘坐这一航空器,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这座公园。

沃飞长空展示了eVTOL产品AE200批产构型机和最新智能座舱。公司总裁兼首席科学家郭亮说,大城市交通拥堵、传统文旅形式单一交通不便、应急救援地形受限是当前出行的三大痛点。“通过eVTOL,危重病人的医疗转运,从上海崇明岛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原本按小时计算的路面时间,未来可缩短至十几分钟。”

适航取证进程正在加快——

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如果要真正落地,一个大前提是航空器要取得适航认证。记者在展会上采访发现,种种迹象显示,这一进程正在加快。

亿航智能在去年获颁适航“三证”(TC、PC、AC)的基础上,今年3月获颁首批载人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OC),可在批准区域内进行收费商业运营。峰飞航空吨级以上eVTOL——货运版V2000CG凯瑞鸥单机适航证(AC)近日获民航局批准,集齐适航“三证”,并向客户交付,主要用于低空物流、紧急物资运输和应急救援。

中国民航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专家蔡琦说,集齐“三证”意味着该航空器完成全部适航认证流程,已经具备满足向订单客户进行商业交付的全部条件。“目前,我国凭借无人机和电动汽车全产业链的优势和对低空经济产业的战略布局,已经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美国 and 欧洲都尚未对新型eVTOL颁发适航证,他们都高度关注中国经验。”

不少受访车企负责人表示,中国是技术



V2000CG 凯瑞鸥最大起飞重量达2吨,最大商载400公斤,巡航速度最高200公里每小时,适用航程200公里。

新华社发



2025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吸引近300家参展商热情参展,展示低空基础设施、制造与配套服务等。

新华社发

创新策源地、新技术应用“试验场”,低空经济也有望凭借电动汽车的积累实现新型航空器领域的“换道”超越。

低空经济发展强调安全优先——

不论传统航空器还是新型航空器,技术进步的前提,是必须保障安全。在此次博览会上,“安全”成为热词。

“今年,低空经济的安全性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上海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宋雪枫告诉记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无安全、不低空”,同时针对盲目投资乱象进行规范,让产业发展更有序。

低空经济安全涉及产业生态的方方面面,是一个综合安全体系。首先,航空器自身需要质量过硬、安全可靠。“低空经济是安全经济,在相关标准尚不完善的阶段,作为制造企业,要把握好关,做出高安全冗余度的产品。”沃兰特航空高级副总裁黄小飞说。

此外,设施网、空联网、航路网、服务网“四张网”的安全缺一不可。确保所有飞行器能清晰识别、精准定位,随时联络、避免碰撞,并能在紧急时快速响应。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副总工程师解文涛认为,未来的新型飞行器是高速智能节点,处在动态、高风险、强时效性的运行环境,它必须看得见、听得懂、飞得稳、飞得准,需要毫秒级决策和控制响应能力。“我们研发的‘灵筹智算处理平台’,就是为了解决机载端实时智能处理瓶颈,为低空经济装上智能算力引擎。”

自2024年起,低空经济已连续两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技术创新不断涌现,相关产品产量快速增长。东海航空副总裁李志良表示,推动低空经济有序发展,还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做好风险管理,低空经济才能飞向“新高度”。

(新华社上海7月28日电)



峰飞航空电动垂直起降(eVTOL)航空器飞行测试基地。

新华社发

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置业公司”)定于近期组织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年会
- 股东年会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00
- 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北路9号(中天置业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年7月28日通过甘肃省嘉峪关市公证处公证的EMS邮件方式(公证编号:[2025]甘嘉公内字第1003号),将本次股东年会的召开通知及相关文件发送至在册的全体股东提供的有效地址。本次报刊公告系为补充通知及审慎提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中天置业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天置业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中天置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关于审议中天置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中天置业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中天置业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中天置业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免去相关人员监事职务的议案》;
- 《关于嘉峪关市原老市政府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启动的议案》;
- 《关于修订〈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审议〈中天置业公司2025年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委托权限。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法务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其他事项

(一)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于会议召开前1日(2025年8月11日18:00前)将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明确授权范围)、股东

收,电话:18809473188)。

(二)会议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7月28日通过甘肃省嘉峪关市公证处公证的EMS邮件方式(公证编号:[2025]甘嘉公内字第1003号)发送至在册的全体股东提供的有效地址,请注意查收。也可通过会议联系人(中天置业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南洋,电话:18809473188)以其他形式传阅。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南洋
部门:中天置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8809473188
电子邮箱:yunanyang@jiugang.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北

路9号中天置业公司,邮编735100

(四)再次提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甘肃省嘉峪关市公证处公证的EMS邮件方式(公证编号:[2025]甘嘉公内字第1003号)完成了对全体股东的通知义务。本次报刊公告仅为补充性通知及提示。股东或其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参会证明材料或未按时出席现场会议的,不影响本次股东年会的效力,其在股东年会表决事项中视为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出席股东自行承担。

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